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9	海尔生物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海尔生物医疗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艳莉、宋佳峻

联系电话：0532-88935566

传真：0532-88936010

电子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上午11: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海尔生物医疗新兴产业园办公楼VIP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丽霞主持，经全体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在控股股东前期与公司沟通回购事项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在控股股东前期与公司沟通回购事项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后决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在控股股东前期与公司沟通回购事项的基础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讨论后决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由控股股东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8.6956万股~217.39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以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7.391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8.695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108.6956-217.3913	0.34-0.69	5,000-10,000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492,922	100.00%	315,405,966	100.00%	314,319,009	100.00%
股份总数	316,492,922	100.00%	315,405,966	100.00%	314,319,00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5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02亿元，流动资产27.41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1%、2.13%、3.6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7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上述股份减持情况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该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上述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与本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部分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5、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注1为949.3218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5月13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1.6772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9%。

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73.3400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6年6月2日至2027年5月1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738.1506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50.1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注1：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条件成就时的数量。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万份，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0、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2、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3、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股权激励对象（407人）		949.3218	41.6772	898.7608	94.67%

注：可行权数量及可行权人数均为条件成就时点数据，下同。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股权激励对象（393人）		1,473.3400	738.1506	738.1506	50.10%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07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391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393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共206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6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7,798,27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416,772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7,381,506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的锁定及转让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1,547,040	7,798,278	1,479,347,326[注]
总计	1,471,547,040	7,798,278	1,479,347,32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增加2,008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1,479,345,318股变为1,479,347,326股。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8,987,608股，共募集资金42,533,529.24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7,381,506股，共募集资金32,995,331.8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以下简称"《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6年上半年，原油价格波动带动油墨上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进而造成公司成本端承压，而下游整体印刷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强化价值营销策略、加快产品升级步伐、优化运营管理等举措主动应对，切实保障公司整体业务的基本稳定。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98亿元，同比增长5.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97.85万元，同比下降1.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674.52万元，同比增长11.5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 报道及市场传闻。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12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6-04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58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莫高 公告编号：临2026-2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张新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22及《关于董事长辞职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23）。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新军先生。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